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由 5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调整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做调整，即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二、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

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